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暨 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工作坊計畫

一、目的

- (一) 符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方向，培育教師具備素養導向之評量與命題能力，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二) 分析學生答題情形，檢視學生難點，修正教師教學內容，適當融入閱讀素養。
- (三) 強化國文教師素養導向評量的能力，讓教師能習得多元評量、歷程評量與實作評量等內涵，增進教師設計評量之能力，改善評量之內容。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 (三)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育達高中

三、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
 - 1、 111 年 9 月 1 起至 111 年 10 月 3 日止收件，郵寄至內壢國中。
 - 2、 111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4 日審查，111 年 11 月 11 日前公告結果。
- (二) 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實作工作坊：112 年 7 月 4 日(二)，於育達高中會議室辦理。

四、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一) 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實作工作坊：
 - 1、 本市各公立國中至少薦派一名語文領域國語文教師參加
 - 2、 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成員
 - 3、 對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有興趣之教師
 - 4、 以上預計至多 110 人(含講師、工作人員)
- (二) 在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出席教師公(差)假登記。

五、研習報名

- (一) 參加者請務必上桃園市教師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開課單位：觀音國中)，俾利主辦方準備講義及餐點。
- (二) 人數上限 100 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 (三) 報名期限：111 學年第 2 學期公告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 (四) 為確保研習品質，本次研習不接受現場報名，亦不補登研習時數，請參加教師務必確認報名作業完成。
- (五) 全程出席者共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

六、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實施方式（已辦理，略）

七、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實作工作坊內容

(一) 實施方式：

- 1、聘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訓之素養導向種子教師或國語文領域評量理論專家學者擔任講師，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多元評量師資培訓課程講授課，共八小時研習。
- 2、研習內容側重閱讀素養與素養導向評量，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綱趨勢。並結合優良試題甄選，分析學生於試模擬答題情形，檢視學生難點，使教師能修正教學內容，適當融入閱讀素養課程設計，培養學生閱讀能力。
- 3、評量示例與設計著重實作討論，與會教師進行分組，每組約 8 人。故除講師外有助教 1 人之需求。

(二) 參加人員：本市各公立國中每校薦派至少一名語文領域國語文教師參與，以及本市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輔導團成員，本市對閱讀評量有興趣之教師，預計 110 人次（含工作人員）。

(三) 辦理時間與地點：112 年 7 月 4 日（二），於育達高中會議室辦理。

(四) 活動課程表

(五) 時間	課程內容	課程講師及負責團隊
8:30~8:50	報到、領取資料	桃園市國中國文輔導團
8:50~9:00	開幕致詞	桃園市國中國文輔導團召集人
9:00~10:30 (90 分鐘，2 節)	112 會考國文試題趨勢說明	講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清筠教授 助教一人
10:30~10:40	休息	桃園市國中國文輔導團
10:40~12:10 (90 分鐘，2 節)	素養導向命題與會考國文科	講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清筠教授 助教一人
12:10~13:00	午餐	桃園市國中國文輔導團
13:00~14:30 (90 分鐘，2 節)	分組命題實作與討論	講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清筠教授 助教一人
14:30~16:00 (90 分鐘，2 節)	實作成果分享與交流	講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清筠教授 助教一人

16:00~16:15	教師專業對話與綜合座談	講師 桃園市國中國文輔導團召集人
-------------	-------------	---------------------

八、預期效益

- (一) 透過增能課程，培育國語文教師設計素養導向命題之能力。
- (二) 教師能理解閱讀素養之內涵，產出符合素養導向之評量試題。
- (三) 分析命題重點、學生答題情形，理解學生難點，回饋修正教學內容。
- (四) 辦理試模擬測驗題甄選，促使教師產出優良之試題。
- (五) 促使桃園市國語文素養導向題庫之形成，並能應用於試模擬。

九、獎勵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獎勵。

十、經費來源與概算

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補助支應。

十一、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